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

宝水务〔2025〕6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水务局 2025 年 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基层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要点的通知》（沪水务〔2025〕110 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宝山区水务局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

宝山区水务局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同时是“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冲刺之年。我局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区委、区政府、市局各项决策部署，坚持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坚守安全红线，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完善健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常态实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逐项闭环治本攻坚重点任务，层层夯实水务行业重点领域安全治理，优化细化应急抢险制度，坚决防范重特事故发生，持续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长效保障我区水务行业安全稳定。

一、锚定责任落实，扎实构建安全稳固基础

（一）坚持宣贯学习，夯实安全理念。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提高政治自觉，强化安全思维，增强风险防范，靠前处置危机。党组要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并督促实施到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每季度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判安全风险，分析存在问题，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依托机制保障，落实党政同责。

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坚持

党政领导干部清单履职，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细化职责，层层夯实，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将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监督。

落实重要时段重要活动期间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导检查机制。结合述职制度，把发现和解决问题作为履职的重要标准，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述职制度，突出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情况。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及行政检查组安全检查针对性培训，明确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与检查事项，切实有效的落实安全检查工作。

（三）细化职责分工，压实行业监管。

局属各基层单位、各科室要根据工作范围和“四类清单”职责分工，根据《本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市级主管部门目录（2024版）》，细化落实行业领域监管责任，落实安全专兼人员，提升人员能力建设，依法依规指导协调监督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推动相关单位企业落实安全监管职责，有效落实“三管三必须”。

（四）强化指导培训，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局属各基层单位、各科室要监督指导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领导责任，督促企业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严格企事业单位自查自纠，水务海洋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一次检查，水务工程项目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开展一次安全检查。

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班组、从业人员以及监管执法人员（特别是基层安全管理人员）要加大培训频次。根据《宝山区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专项行动方案》，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会，严格落实督促其常态化落实安全生产“五个一”要求，完善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综合运用“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举办安全生产主题研讨交流会、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最佳实践案例等手段，拍摄高质量的安全警示片，提高安全警示教育的效果。

二、推进治本攻坚，提升提质风险隐患整治

（五）持续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攻克安全难点痛点。

结合区委区政府推进治本攻坚“提质”行动，根据市水务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部署，持续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督促行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水利工程、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据判定标准，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闭合整改问题隐患，对整改不力的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大力推广运用水务设施运行管理危险源风险四色预警研究成果，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进行可视化标识，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合理调配应急资源，实现风险的提前防范与有效应对，全方位提升水务行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六）推进水利“六项机制”落地，提升风险防控效能

按照市水务局《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推进工作

计划》、《关于印发宝山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推进工作计划通知》要求，推动六项机制全面开展。以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为导向，全面推进水利安全生产“六项机制”建设，动态跟踪六项机制实施进展，各局属基层单位要加强指导检查，及时解决机制运行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把六项机制落到实处，建立典型经验推广机制，对推进不力的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切实推动六项机制落地见效，积极迎接上级部门的相关考核，全面提升水利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

（七）开展消防安全治本攻坚，推进火灾防控治理。

巩固深化电动自行车、畅通“生命通道”和“三类场所”等专项整治成果，动态清零“四类突出风险隐患”，攻坚治理“五类突出问题”，全力攻坚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风险。严格单位、仓库消防安全排查，落实仓库建筑、单位基础信息和风险评定预警，开展电气火灾、电瓶车充电停放、单位及仓库火宅隐患排查整治，闭合整改问题，建立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组织“七类人群”“三支队伍”见真火、出真水、做真动作，提升应急救火能力。

（八）开展“5+2”专项行动，强化隐患排查整治。

根据区委、区政府、市局的工作要求，落实推进“5+2”市规定专项和“2+1”区自我加压专项行动，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运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督促相关企业单位积极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推进巡查暗访，落实行业监管，督促整改闭环，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千次检查发现率。完善安全生

产风险排查整治机制，建立责任倒查机制，统筹年度考核、行业指导、责任倒查，落实“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要求，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加强分析研判，实施提级调查、挂牌督办、一案双罚、约谈警示等措施，督促严格整改追责。

三、加强安全监管，着重加固重点防范“堤坝”

（九）锚定防汛防台安全保障，健全高效防汛指挥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指挥体系建设的重要部署，全面深化区防汛防台应急联动，打破部门壁垒，整合多部门资源与力量，构建信息实时互通，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构建起权责明晰、反应迅速、运转顺畅的防汛应急指挥体系。

修订完善 2025 年度防汛防台专项预案，同步推进防汛应急指令标准化手册编制工作，明确指令发布流程、内容规范和执行要求，落实“汛前、汛中、汛后”检查，进一步健全防汛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管理机制，建立“排查 - 整改 - 验收 - 销项”的全流程管理体系。

持续巩固和提升基层单位“六有”防汛能力建设水平。定期组织基层防汛人员开展预案修订培训，科学细化防汛防台专项预案，落实物资保障，推进防汛宣传培训，开展防汛防台应急实战演练，提升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作战水平，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防汛防台的良好局面。

强化防汛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加快推进吴淞江工程（上海段）、北泗塘水闸外移重建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新川沙泵闸、蕰

藻浜泰和污水处理厂段、荻泾水闸段堤防维修等工程，加强工程规划设计和施工组织，优先考量“四新工艺”，确保工程按时保质完成，提升水利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提高河道、堤防、海塘、水闸的防洪、排涝和通航能力，增强抵御洪水和风暴潮的能力，为区域防汛安全和水资源合理利用提供有力保障。

严格落实“分类排查、分级管控”工作原则，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深入开展城区易积水区域整治行动，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组织对防汛重点区域、地下空间、下立交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排查，全面践行“四早五最”要求，优化排水管网布局，落实防涝措施，优化完善“测、报、防、抗、救、援”全链条应急管理体系，明确防汛专项指挥部六个工作组的职责分工，提高重点区域的排水效率和防涝能力。建立健全重点部位的防汛责任制度，明确管理单位和责任人，落实日常巡检和应急抢险制度。推进防汛抢险物资“前置”，完善社会应急资源共享和协同联动机制，全面提升应对极端灾害天气的综合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

（十）开展在建工程治本攻坚，强化行业安全监管。

加强在建工程行业监督与指导，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国家部委及本市出台的建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全面推动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和全员安全责任落实落地，明确清晰各参建单位每个岗位、每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深入推进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特别是水

务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风险“六项机制”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责任人员上墙情况、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I类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结合人脸考勤数据）、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情况、参见单位负责人的学习情况、参见单位的自查自纠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及管控情况、深基坑、高支模、挡水围堰、起重吊装、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水上（下）作业等重大危险源方案制定、专项方案预案编制及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危险源每日公示与现场管控措施情况、危化品的保存及使用情况、有限空间作业的方案及措施落实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与持证上岗情况、一线作业员工工伤预防培训情况、“一带一帽”长效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用火用电用油用气行为与消防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文明施工状况与安全措施保障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强化动态监管，严格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对于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实行重点监管、专项治理。

全面运用监督系统重大危险源和隐患排查模块，建立“发现—评估—整改—验收—销项”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工地，要责令停工整顿，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同时，要将问题工地的处理情况及时向建设单位、水务安质监站、局相关科室进行信息报送。

督促各建设单位落实职责，强化对分包作业队伍的管理力度，细化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职责，规范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加强安全生产履约能力条件核查，推进施工过程全方位、全过程

安全管控，针对问题突出的工地，要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巩固行业高压严管态势。

（十一）推进水利行业安全监管，筑牢防洪减灾安全屏障。

严格落实水利设施安全鉴定与评价制度，构建“鉴定评估-动态监测-隐患治理-应急保障”全链条安全管控体系。对病险水闸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严格执行降标运行和更新改造制度。健全落实水库、水闸及堤防常态化巡查机制，聚焦病险水闸、薄弱堤岸等关键部位的日常观测、监测，综合运用人工巡查与智能监测手段，通过设置位移监测、渗流监测等自动化设备，实时采集工程设施动态信息，建立动态信息管理台账，对巡查数据进行深度分析。

持续开展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排查第三方侵占侵压、违规破坏等违法行为，推进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管理。组织应急抢险实战演练，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物资储备和队伍建设，确保突发事件响应迅速、处置科学，全面提升水利设施设备安全保障能力。

（十二）强化排水行业安全监管，护航民众排水需求。

以系统性思维强化排水行业安全监管，构建全链条、立体化的安全防控体系。重点聚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完善企业作业能力动态评估机制，严格审核作业单位资质、人员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作业方案预控管理制度，强化作业流程、风险管控措施、应急预案等实施全流程备案审查。

加强排水设施全周期监管，落实巡查排查、维保作业等日常监管。强化建设工地周边设施和作业危险源管理，精准识别施工区域作业危险源，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设施保护措施，严防第三方损害和事故发生。以排水管网安全运行为核心，持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推进道路防塌陷、排水井盖防缺失等安全风险管控，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构建联防联控机制，形成隐患信息共享、协同处置的方式，全方位、多层次护航民众排水安全防线。

（十三）严格水文领域安全监管，稳固水文作业安全防线。

在水文作业领域，全面落实《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通过专题培训、案例研讨、实操演练等方式，推动作业人员精准掌握安全生产规范。严格化学试剂等危化品管控，定期全面巡检水文检测传感器等设备，建立备品备件库，加强与气象、防汛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检测防雷装置、漏电保护装置，配备备用电源，建立数据备份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保障水文野外作业人员与设备安全。

（十四）完善单位内部安全监管，夯实单位管理根基。

以构建精细化、规范化的安全管理体系为目标，全面强化单位内部安全管控，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各部门、岗位安全管理职责，形成覆盖全员、全过程的责任链条，确保安全管理制度落地见效。加强用电、用气、消防设施设备（器材）、仓库、电瓶车充电及停放等重点领域的管控，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及时更换老化设施，定期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与功能测试，通过人防、技防等措施坚决杜绝火灾事故的

发生。定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提升人员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规范车辆设备全周期管理，落实定期检查、保养及年检制度，严格安全驾驶和乘坐车辆，加强站内车辆通行安全管理，保障内部交通安全。

（十五）深化行政执法赋能效能，筑牢安全发展基石。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实现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与水行政管理有机衔接，完善水务行政执法事项衔接工作制度，建立涉水违法案件移交机制。落实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按照“一个执法事项对应一个层级执法主体”“综合查一次”等要求，科学统筹制定并落实执法计划，持续推进“风险+信用”分级分类检查，对安全隐患大（多）的企业、单位、工程紧盯不放。

推进市、区、基层三级安全生产行政检查紧密衔接，结合“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联合执法、“互联网+执法”等方式，规范行政检查，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以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开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等法治宣传。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一案三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举报核查等制度规范，强化行刑衔接、一案双罚等事故责任追究处理机制。

四、完善能力建设，提升水务安全素质“韧性”

（十六）完善安全信息动态监管，强化风险预警能力。

结合“全国安全生产三年治本攻坚行动”、“上海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平台”、“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上海市水务建

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系统”等专业平台，逐步实现对水务工程建设领域、设施运行以及单位内部管理的安全生产信息汇集展示，推动形成“综合+专业+行业”的多灾种和灾害链风险研判体系，开展动态监管，提升安全生产智慧化监管水平。

（十七）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依托新修订的《突发事件应对法》推进实施，根据《上海市处置水务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总体预案，印发《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子预案，全面分析梳理我区水务行业特点、隐患风险点、专业特殊性结合日常工作内容，系统全面的分析研判，编制调整预案目录，完善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优化应急管理各项机制，细化明确响应内容，规范响应处置，科学化应对措施，常态化开展应急训练。落实培训和演练，并督促各基层单位编制落实本单位的相关应急预案，规范各级应急预案报审、发布、备案等流程。

（十八）开展危险源管控监督检查，深化危险源全链条管控。

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按照“季度制定计划、靶向精准施策”原则，科学编制安全生产检查重点任务清单。聚焦水务行业重点领域，组织专业力量对我区水务行业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工作，通过实地勘察、数据分析、研究论证等方式，精准识别潜在风险点。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针对不同等级风险制定差异化防控方案，建立风险管控责任清单，确保风险可控在控。同时，以重大事故隐患为排查整治核心，完善隐患排查治理

闭环管理机制，对排查出的隐患实行台账式管理、销项式整改，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切实提升水务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水平。

（十九）推进安全宣传“五进”，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生产宣教培训体系，深度融合“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质量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结合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培训教育、行政检查人员教育、“一线”人员教育、特种人员教育等，着力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方面，通过安全知识竞赛、应急演练观摩、典型事故案例剖析等互动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推送安全科普短视频、图文信息等多种途径，建立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定期发布安全生产事故警示片和风险预警信息，以案说法、以案示警，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有奖举报制度，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